

## 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12月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廣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措施，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特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圖書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三、法律專長委員一人由召集人遴選，任期二學年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會推選產生之(大學部一位，研究生一位)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：
  1. 規劃並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活動。
  2. 落實校園網路、軟體與各類著作的合法使用。
  3. 研擬教職員工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。
  4. 訂定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。
  5.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處理智慧財產權爭議事件。
  6. 其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以下空白---